

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

合伙协议

二〇一六年

目录

第一条	合伙企业概况	3
第二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4
第三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5
第四条	合伙企业财产	5
第五条	合伙人权利义务	5
第六条	合伙人大会	7
第七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9
第八条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	11
第九条	入伙	11
第十条	退伙	11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2
第十二条	税收	13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13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五条	其它	13

前 言

为保护合伙人合法权益、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规范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下称“《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下称“本协议”）。

本协议是规范合伙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性规范的有关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伙企业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成立。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	指	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合伙协议	指	《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指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指	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全体合伙人	指	合伙企业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当期合伙人（大会）	指	合伙企业成立时期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人大会）；或普通合伙人和认购扩募当期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人大会）
合伙企业资产	指	合伙企业所持有的现金、债权、股权等等
合伙企业收入	指	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增值收益、红利、股息、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存续期/经营期限	指	合伙企业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第一条 合伙企业概况

1.1 合伙企业设立

各方同意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共同设立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1.2 合伙企业名称

1.2.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1.3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和注册地址

1.3.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在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 21 层。

1.3.2 本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在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东裙楼 A 区 2023 室。

1.3.3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或增加新的经营场所。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将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1.4 合伙目的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是投资于优质项目，实现全体合伙人收益最大化。

1.5 合伙经营范围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投资方向与方式

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7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提前终止或延长经营期限。

1.8 合伙企业构成

1.8.1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1.8.2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1.8.3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8.4 根据《合伙企业法》，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1.8.5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严曙作为合伙企业的委派代表。

1.9 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2.1 合伙企业合伙人

2.1.1 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203 室丙

法定代表人：严曙

2.1.2 有限合伙人

名称：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 190 号 2 层 G 区 206 室

法定代表人：严曙

2.1.3 有限合伙人

名称：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 190 号 3 层 E 区 303 室

法定代表人：严曙

2.2 出资方式 and 缴付期限

2.2.1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合伙企业规模为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210,000,000.00），有限合伙人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0）、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9,900,000.00），普通合伙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2.2.2 各方认缴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出资期限
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90	4.71%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0.05%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95.24%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3.1 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净值进行收益分配，由合伙人另行约定。

3.2 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

第四条 合伙企业财产

4.1 合伙企业财产

4.1.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它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在合伙企业清算前，除合法的利润分配和本协议约定外，各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4.1.2 经当期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人可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收益权。

第五条 合伙人权利义务

5.1 普通合伙人权利

1. 制订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2. 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做出关于投资或其他投资的调查、选择、谈判、结构化、承诺、监督以及处理的所有决策；
3.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召集、主持合伙人大会；
4. 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6. 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7. 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交付和签署合同、契约、租约、支付工具和其他文件；
8. 代表本合伙企业雇用本合伙企业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保险商、分销代理商、经纪人、律师、会计、分析师、咨询员、鉴定者、职员和资产管理者；
9. 参与与本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
10. 商讨、执行合伙企业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的事项；
11. 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事宜；
12.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5.2 普通合伙人义务

1. 谨慎勤勉地履行合伙事务，维持合伙企业财产的保值和增值；
2. 定期向合伙人大会报告并不定期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将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4.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5.3 有限合伙人权利

1. 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 参与选择合伙企业拟聘用的评估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3.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4. 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 有权转让其享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转让其享有的合伙企业收益权；
6.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合伙企业可分配收益的分配权；
7. 合伙企业清算时，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8. 法律法规、合伙企业章程和合伙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5.4 有限合伙人义务

1.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对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转让行为，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5.5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1.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须召开合伙人大会；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6 委托授权

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不可撤销地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其真实合法的代理人，拥有完全的替代的权利和完全的以自己的名义和地址来作出、签署、承认、保证、记录和归档下列文件的权利：

1. 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正；
2. 法律或本协议条款允许或要求的有限合伙登记证明和所有修正本；
3.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对执行本协议条款或法律有用的所有证书和其他文件（包括有限合伙人同意在需要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发生时给予的同意和批准）；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对反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做的合伙的改变或修正合适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条款相符的对新有限合伙人的接纳和承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对合伙的清算和终止能够产生影响的任何财产转让文件、凭证或文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款约定修改本协议或代有限合伙人作出意思表示的，均应将修改后的协议文本或意思表示文件同时抄送各相关有限合伙人备存。

第六条 合伙人大会

- 6.1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由当期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发起合伙企业扩募事宜，则扩募当期合伙人大会由扩募当期合伙人组成。
- 6.2 当期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当期合伙人大会对当期发生的任何事宜进行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当期资金募集、投资、处置（包括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通过其它方式处置）以及清算、收益分配、合伙企业份额和收益权转让等事宜。若相关事宜涉及其他合伙人权益的，则该

事宜还应由涉及的其他合伙人另行召开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6.3 当期合伙人大会召开、决议等事宜均适用本条以下规定。
- 6.4 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召开。
- 6.5 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主持，授权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代表主持，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代表因任何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的，由参加合伙人大会的有限合伙人中持有表决权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或其代表）主持。
- 6.6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的 7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对于临时会议，则应在会议召开的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豁免期限的除外。
- 6.7 合伙人大会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时间；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
 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必须送达的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6.8 合伙人原则上应亲自出席合伙人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大会，代理人受托出席会议的应当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合伙人未出席会议并且没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视为弃权。
- 6.9 合伙人大会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召开和进行，合伙人大会应有两名以上（包含两名）且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能举行。出席合伙人大会的合伙人按照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合伙人大会做出的决议，除本协议约定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应由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召开扩募当期合伙人大会对不涉及原有合伙人权益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前述出资份额以该期扩募的认缴出资份额为准；其他情况下，本款前述出资份额以当时实缴出资份额为准。
- 6.10 合伙人大会对下列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营业执照；
 2. 增加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额；
 3. 解散、清算合伙企业；
 4. 合伙人退伙事宜；

5. 决定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间；
 6. 决定合伙企业组织形式变更；
 7. 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 6.11 合伙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合伙人均有约束力。合伙人大会应根据会议内容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6.12 临时合伙人会议
- 6.12.1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时，可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临时合伙人会议召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合伙人可亲自或委托其他合伙人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代表主持。

第七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7.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相关咨询业务；
2. 拥有相关投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
3. 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即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限：

1. 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事宜等合伙企业事务承担日常管理职责；
2. 寻找、筛选可能的投资项目；
3.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撰写项目可行性报告；
4. 决定并发起合伙企业的扩募事宜；
5.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
6. 进行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并编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7. 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8.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季度内向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通报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9. 按期核算全体合伙人合伙企业收益；
10.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清算时，负责单独或与律师、注册会计师组成

清算小组，完成合伙企业清算工作；

11. 代表合伙人提出、辩护、解决并处理有关合伙企业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12. 保管本合伙企业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合伙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

13. 召集合伙人参加各型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大会；

14. 选址和设立主要经营办公场所；

15. 对于合伙企业下设的直接投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代表合伙企业行使经营管理权限；

16. 审议合伙企业业务中的重大关联交易、财产处置等。但该等事项如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应提交合伙人大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17. 将暂时未使用资金用于其它低风险、高流动性资产的投资；

18.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分得合伙企业收益；

19. 办理与合伙企业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7.1.3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谨慎、勤勉地履行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

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给合伙企业或其它合伙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为该项决议召开的合伙人大会可由持最大实缴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召开）：

1.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2. 有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后，经现存合伙人一致同意，确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合伙企业日常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处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不得列入合伙企业的费用支出。但因有限合伙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支付全部合伙企业认购资金而产生的罚息，可由

执行合伙人用于合伙企业日常费用使用。

依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即本合伙企业需要有注册办公用地、印花税费等必要且合理的成本开支，应视为本合伙企业的运营成本，可以在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费用中列支。

第八条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

8.1 合伙企业成立后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项目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和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 3 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投资决策需经全体委员通过。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整体投资决策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入伙

9.1 本合伙企业新合伙人入伙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新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须经合伙人大会同意；
2. 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3.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9.2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3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退伙

10.1 本合伙企业的退伙是指部分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盘整全部资产负债清单并分割部分资产的形式退出本合伙企业。

10.2 退伙条件、程序及相关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3. 合伙企业年度盈利却不对合伙人发放收益，且有限合伙人对不发放收益的决定持反对意见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0.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的合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从其合伙企业财产中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被除名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该被除名合伙人待该事务了结后的当期会计年度结束后分配剩余收益。

10.4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1.1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本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7. 本合伙企业项下全部投资标的均以到期并已完成投资本金及收益收回工作，且合伙企业的全部收益分配工作已完成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解散合伙企业事宜并已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1.2 合伙企业解散时，由清算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

清算人主要职责如下：

1. 清理本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处理与清算有关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 清理债权、债务；
4.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5. 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11.3 清算人应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的程序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清算期间，本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份额进行分配。

11.4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税收

12.1 合伙企业应缴税费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13.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之约定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因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它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本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通知

除非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关于本协议的所有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应亲自或以挂号信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或以传真或其它电子方式发送。

给各合伙人的通知应按照本协议第2.1条记载的地址送达各合伙人。任何合伙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其指定的新地址，以作通知之用。

15.2 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 专人递送的，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
2. 用信函发出的，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天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3. 用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上标记的日期或者电子邮件的派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15.3 保密

各合伙人应对本协议、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他合同、合伙企业的信息资料、任何与投资相关活动进行保密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泄露，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并非由于有限合伙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关联公司过错而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包含在有限合伙人根据要求须向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当局提交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词中的信息；
3. 为回应任何传唤或传票或因与任何诉讼相关而要求的信息；
4. 为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判决、裁决所必要的信息；
5. 向其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包括该有限合伙人的审计师和律师），但需向上述人士申明本协议中包含的保密义务。

15.4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限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相互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 15.5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15.6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5 份，合伙人各执 1 份，送登记机关存档 1 份，合伙企业留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章：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